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詩敏

電話：(02)2343-144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smw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518775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1~a3 (附件1\_115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.pdf、附件2\_115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-鄉鎮經費分配表.pdf、附件3\_115年度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分期送件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依「115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受理農民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度旨揭補助作業調整為透過法人團體辦理，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已修正如附件1「115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據以受理農民申請。
- 二、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115年度作業與送審修改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系統網址為  
<https://ecoppp.aphia.gov.tw>。
  - (二)鄉鎮輔導單位於防檢署核定之補助額度內(如附件2)受理申請，於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、補助品項、數量及作物等資料，並將系統資料併同申請文件、購買憑證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依規定期限分期(如附件3)送交執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6/12



271150024208 有附件

行單位「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」檢核，切勿逾期或於年底集中送件。

(三)115年6月15日後之購買資材憑證金額達2萬元者，輔導單位應填具「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查驗紀錄表(補助作業方式附表三)」，並併同補助款領款清冊及相關憑證資料送執行單位檢核。

(四)執行單位檢核完畢後，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將送回鄉鎮輔導單位，請輔導單位連同申請表、領款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妥善保存；另輔導單位應配合防檢署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、現地訪查等查核作業，並協助通知農民配合提供必要資料。

三、本補助作業年度預算經費有限，申請期限自即日開始至115年11月30日止或執行計畫經費用罄止；購買資材憑證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期間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網站 (<https://aphia.gov.tw>) 首頁>主要業務>植物防疫>植物防疫資訊>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本署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